|  |
| --- |
| 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】廉政風險業務及定期遷調調查表 |
| 單位 | 業務類型 | 業務內容 | 相關職務 | 規定職期 | 現職人員姓名 | 職稱 | 任現職期間 | 落實考核 | 業務檢查 | 無法定期遷調之替代作為 | 其他降低風險作為 | 備註 |
|  | □採購業務□出納核銷業務□經管財物業務□獎補助業務□具裁罰權限業務□其他業務：  |  | □承辦□主管 | □3年□6年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是 頻率： 方式： 內容： □否 | □調整業務內容□調整工作轄區 | □建立標準作業程序□增加覆核機制□納入內控機制□職務分工制衡□推動行政透明□簽署員工自律規範□其他：  |  |
|  | □採購業務□出納核銷業務□經管財物業務□獎補助業務□具裁罰權限業務□其他業務：  |  | □承辦□主管 | □3年□6年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□是 頻率：  方式：  內容： □否 | □調整業務內容□調整工作轄區 | □建立標準作業程序□增加覆核機制□納入內控機制□職務分工制衡□推動行政透明□簽署員工自律規範□其他：  |  |
| 填表說明：1.「業務類型」請填寫所提列廉政風險業務內容。2.「規定職期」：請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填列職期。3.「業務檢查」請填列針對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之頻率、方式及檢查內容等。4. 本表請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前擲回人事室。 |

附件一